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骆驼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骆驼股份拟对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洋冶金”）的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洋冶金”）100%股份，自2018年4月1日起，金洋冶金由公司托管，其在托管期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目标公司的经营损益均由公司承担。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公告的《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与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临2018-028号）。

现根据金洋冶金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3.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洋冶金以其所有的固定资产抵押对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将于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协议主要要素如下：

- 1、担保金额：3.5亿元人民币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本次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日起一年。

## 二、公司对本授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公司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李富元

注册资本：102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铅及铅合金、铜、铝、锌、锡、锑、硒、钙及其合金、塑料及橡胶制品；有色金属贸易；回收加工废旧蓄电池、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危险货物运输、贮存（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洋冶金资产总额118,131.59万元，负债总额94,430.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94%，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857.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188.40万元，净资产23,700.7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266.77万元，净利润6,977.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高于70%，按照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属于公司托管期间，本次为金洋冶金提供担保，以保证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良性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金洋冶金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金洋冶金提供人民币 3.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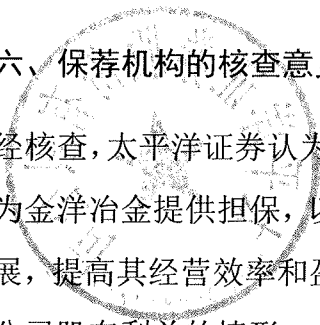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45 亿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8 亿的 0.7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属于公司托管期间，本次为金洋冶金提供担保，以保证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良性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金洋冶金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太平洋证券对本次骆驼股份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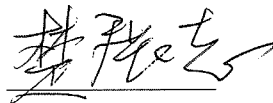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航



楚展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